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知识点 5】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一、电子专票的使用规定

###### (一) 电子专票的一般规定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 (二) 开票平台

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提示】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发票。

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 (三) 电子专票的领用与核定

###### 1. 领用

###### (1) 领用数量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提示】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 (2) 最高开票限额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相同**。

【提示】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

###### 2. 核定

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 份**。

**各省**税务机关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 3. 后续领用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 (四) 红字电子专票的开具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 <b>不填写</b> 相对应的 <b>蓝字</b> 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 <b>进项税额中转出</b>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 <b>未用于申报抵扣</b>	销售方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用发票信息。
-------------------------------	---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五）电子专票的确认

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陆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陆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 （六）电子发票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

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OFD 格式），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 二、电子专票的优点

与纸质专票相比，电子发票具有以下优点：

1. 发票样式更简洁
2. 领用方式更快捷
3. 远程交付更便利
4. 财务管理更高效
5. 存储保管更经济
6. 社会效益更显著

## 三、税务便利化举措

1. 开票设备免费领取
2. 电子专票免费开具
3. 首票服务便捷享受

税务部门对首次开具、首次接受电子专票的纳税人实行“首票服务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

#### 4. 发票状态及时告知

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掌握所取得的电子专票领用、开具、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正常、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信息。

这一举措有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电子专票的**全流程信息**，减少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产生的发票涉税风险，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

#### 5. 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批量下载所取得的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等发票的明细信息。

这既为纳税人实现**报销入账归档电子化**提供了完整准确的发票基础数据，也有利于纳税人改进内部管理，**防范**电子发票**重复报销入账风险**。

此外，发票电子信息的便捷获取和拓展应用，还将有助于纳税人更好地开展财务分析，强化资金和供应链管理，为企业提升经营决策水平提供帮助。

## 四、开具电子专票的具体办法

1.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领取税务 UKey，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

inv-veri.chinatax.gov.cn)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后,开具电子专票。

开票完成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

2.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 五、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方法

### (一) 基本规定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纳税人可以根据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提示】**相关规定(同时满足):

(1) 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2) 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3)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4) 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满足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提示】**相关规定: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3. 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 (二)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

1. 采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且本单位财务信息系统能导出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定的电子归档格式的:

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

2.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

采用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进行报销、入账的,电子专票应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

3.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根据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

单位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4.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只是承载电子专票发票信息的载体,不具备物理防伪功能,具有可复制的特点。

为避免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重复报销入账,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

同时建议各单位在报销入账时对发票代码、号码进行查重处理。

对于已经使用财务信息系统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发票数据库的方式,升级系统功能,利用系统进行**自动比对**;

对于尚未使用财务软件实行纯手工记账的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已入账发票手工台账,有效防范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等风险。

### (三) 电子专票的保存归档

#### 1. 单位已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	可将 <b>电子发票</b> 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电子会计凭证</b> 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 <b>电子档案管理系统</b> 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未实现电子化	可单独将电子发票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 2. 单位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已全部实现电子化</b>	可将 <b>电子发票</b> 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b> 保存，编制档号，同时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台账或目录
未实施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未实现电子化</b>	电子发票以 <b>电子形式</b> 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同时建立电子发票台账或目录

3. 保存电子发票时，应当采用**多重备份**、**定期检测**等方法，保证电子发票档案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不会丢失并能被读取。

### 六、电子发票的验证

验证电子发票监制章具体方法：

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右键点击发票上方椭圆形的发票监制章，选择“验证”，即可显示验证结果。

如验证结果为“该签章有效！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该签章之后的文档内容无变更”，表明销售方的电子签名有效。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60  
发票号码: 8...  
开票日期: 20 年 月 15日  
校验码: 16657 37

发票号码: 0046+\*5+... 789  
3\*45... 247  
5+7... /6...  
9<8>->5L... 9004-0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设备		台	1	99.009001	99.01	1%	0.99
合计					Y99.01		Y0.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圆整		(小写)Y100.00				

纳税人: 小李      复核: 小王      开票人: 张三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7  
发票号码: 7  
开票日期: 1  
校验码: 19

发票号码: 667001421144

名称: 东南... 纳税人识别号: 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046+*5+0+0-<>f 10 7 >75*... 7 5... 9<b...-08	税率 01 1% 0.99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设备		01 1% 0.99
合计		01 1% 0.99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
名称: 东... 纳税人识别号: 5... 地址、电话: 0... 开户行及账号: 4... 收款人: 小李 复核: 小王 开票人: 张三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7  
发票号码: 7  
开票日期: 1  
校验码: 19

发票号码: 667001421144

名称: 东... 纳税人识别号: 93...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0... 776~75... -08	税率 01 1% 0.99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01 1% 0.99
合计		01 1% 0.9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值调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
名称: 东... 纳税人识别号: 5... 地址、电话: 0... 开户行及账号: 4... 收款人: 小李 复核: 小王 开票人: 张三		

## 【知识点6】纳税申报

###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1.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定期或按次就计算缴纳税款的有关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的书面报告。
2. 报送材料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纳税资料。

【提示】扣缴义务人也需按期纳税申报。

###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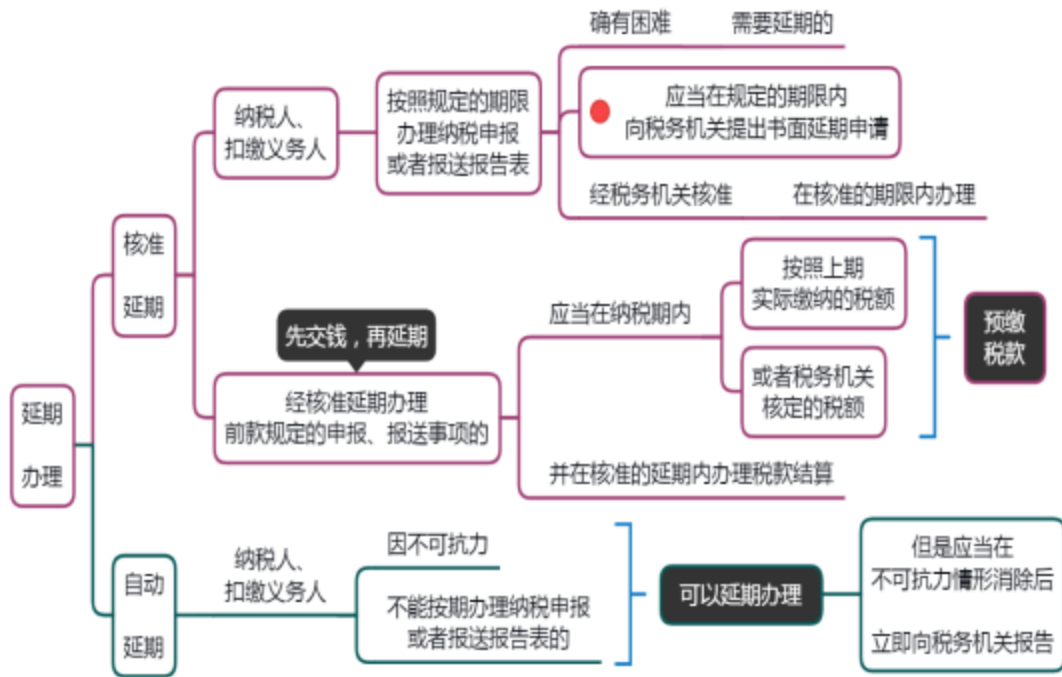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

- 3. 数据电文
- 4. 代理申报

### 三、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 (一) 必须申报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二) 简易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三) 延期申报



- 【例题 1·多选题】** 下列关于纳税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B.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纳税
  - C. 纳税人办理了延期纳税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先预缴税款
  - D. 纳税人享受定期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E. 纳税人当期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的，可免于进行纳税申报

**【答案】** ACD

**【解析】**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延期申报，不是延期纳税，所以 B 选项错误；纳税人当期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的，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也应该进行纳税申报，所以 E 选项错误。

## 【知识点7】税收风险管理

税收风险管理是事前预防与控制有可能发生的税收流失风险。

纳税评估是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

纳税评估是税收风险管理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核心的手段。

### （一）税收风险管理的概念

税收风险管理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税务机关运用风险管理论和方法，在全面分析纳税人税法遵从状况的基础上，针对纳税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收风险，合理配置税收管理资源，通过服务提醒、更正提示、业务阻断、纳税评估、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等策略，防控税收风险，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提升税务机关管理水平。

### （二）税收风险管理的特点

1. 管理流程闭环运行。

风险闭环管理把税收风险管理的识别—应对—反馈过程作为一个闭环系统，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从而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

2. 风险管理全面覆盖。

税收风险管理覆盖税收征管全流程、各环节、各税种、各行业纳税人，通过建立风险分析识别指标体系及模型库统筹安排风险识别运用风险分析工具，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或纳税人群体，为税收风险管理提供精准指向和具体对象。

3. 递进开展风险应对。

税收风险管理按纳税人归集风险点，综合评定纳税人的风险分值，并进行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等级排序，确定每个纳税人的风险等级。各级税务机关结合征管资源和专业人员的配置情况，按照上述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合理确定需采取措施的应对任务数量。

### （三）税收风险分类

税收风险分类	
按风险可测程度	指标性税收风险
	非指标性税收风险
按风险来源	税务部门税收执法风险
	企业税收管理风险
按风险等级评定	一般税收风险
	重大税收风险

### （四）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1. 包括：目标规划、风险分析、风险预防、任务统筹、风险控制、风险应对、监控和评价，以及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等。

2. 重点：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排序、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风险识别	建立覆盖税收征管全流程、全环节、各税种、各行业的风险识别指标体系等风险分析工具，识别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或纳税人群体
风险分析及排序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综合评定纳税人的风险分值，进行等级排序。 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合理确定需采取措施的应对任务数量
风险应对	是风险管理的核心。包括： （1）对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由纳税人自我检查、自我纠错，纳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作出回复说明，税务机关也不另外采取其他干预措施）。 （3）对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 （4）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
风险监控	主要包括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

## 二、纳税评估

### (一) 纳税评估的概念

1. 纳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
2.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3. 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纳税申报到期之后进行,评估的期限以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当期为主,特殊情况可以延伸到往期或以往年度。

### (二) 纳税评估的工作内容

1. 设立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
2. 筛选评估对象。
3. 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
4. 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维护更新数据库。

### (三) 纳税评估的指标

1. 纳税评估指标是税务机关筛选评估对象、进行重点分析时所选用的主要指标。
2. 纳税评估指标分为通用分析指标和特定分析指标两大类。
  - (1) 通用分析指标包括收入类、成本类、费用类、利润类和资产类评估分析指标等。
  - (2) 特定分析指标是根据各个具体税种及其相关因素所运用的各种指标。

### (四) 纳税评估的对象

1. 纳税评估对象  
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
2. 重点评估分析对象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3. 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  
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例题 1·多选题】**下列纳税人应作为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的有( )。(2017 年)

- A. 税务稽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纳税人
- B. 重点税源户
- C. 纳税信用等级低下的纳税人
- D.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 E. 税负异常变化的纳税人

**【答案】**BCE

**【解析】**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要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 (五) 纳税评估的方法

纳税评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户责任开展,对同一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的纳税评估要相互结合、统一进行,避免多头重复评估。

### (六) 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1. 一般性问题(计算填写错误、政策与程序理解偏差)等不具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2. 需纳税人陈述说明,提供举证资料的,约谈纳税人。

**【提示】**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纳税人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进



行约谈。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

3. 实地调查核实情况。

4. 发现偷逃骗抗税行为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嫌疑的，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5. 作出评估分析报告。

#### (七) 纳税评估工作的管理

基层税务机关及其税源管理部门要对重点税源户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同时，建立纳税评估档案，妥善保管纳税人报送的各类资料，并注重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例题 2·多选题】**关于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2015 年)

A. 税务约谈的对象限于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不得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

B. 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C. 纳税评估中发现的需要提请纳税人进行陈述说明的问题，应由主管税务机关约谈纳税人

D. 对约谈中发现的必须到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情况的，应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E. 税务约谈必须由纳税人参加，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

**【答案】**BC

**【解析】**选项 A：税务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选项 D：应经所在地税源管理部门批准，由税收管理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选项 E：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

### 【知识点 8】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 二、纳税信用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三、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	外部参考信息	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外部评价信息		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 四、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经常性指标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税务稽查指标
扣分方式	从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考量

#### 五、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评价是根据纳税信用评价指标信息生成评价结果，得出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直接判级
评价指标	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1.1-12.3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 六、纳税信用级别

设A、B、M、C、D五级。

信用级别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X)
A	$X \geq 90$
B	$70 \leq X < 90$
C	$40 \leq X < 70$
D	$X < 40$ 或直接判级确定
M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geq 70$ 。 注：以上未发生直接判定D级的失信行为。

【例题1·单选题】（2020年）下列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适用M级的是（ ）。

- A. 新设立企业
- B.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为D的企业
- C. 实际生产经营期1年以上不满3年的企业
- D.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且指标得分60分以下企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未发生直接判为D级规定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用：

- （1）新设立企业。
- （2）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 七、纳税信用修复

##### （一）修复条件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二）其他规定

1.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2. 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 【知识点 9】税务管理信息化

#### 一、金税工程

金税工程是结合增值税设计的高科技管理系统。由一个网络（国、省、地、县）和四个子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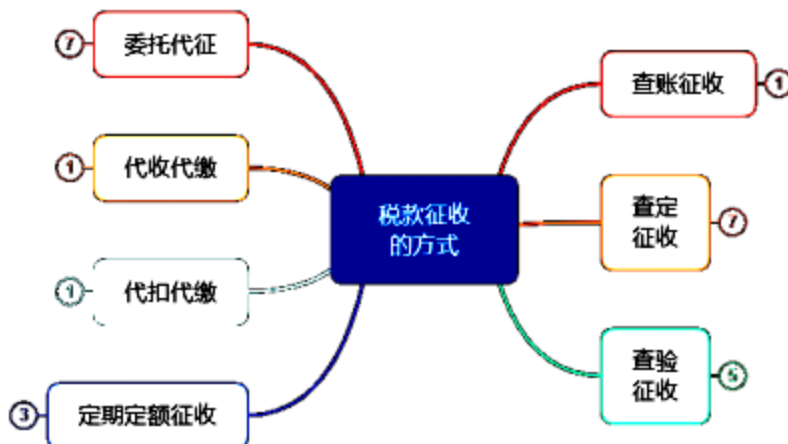
#### 二、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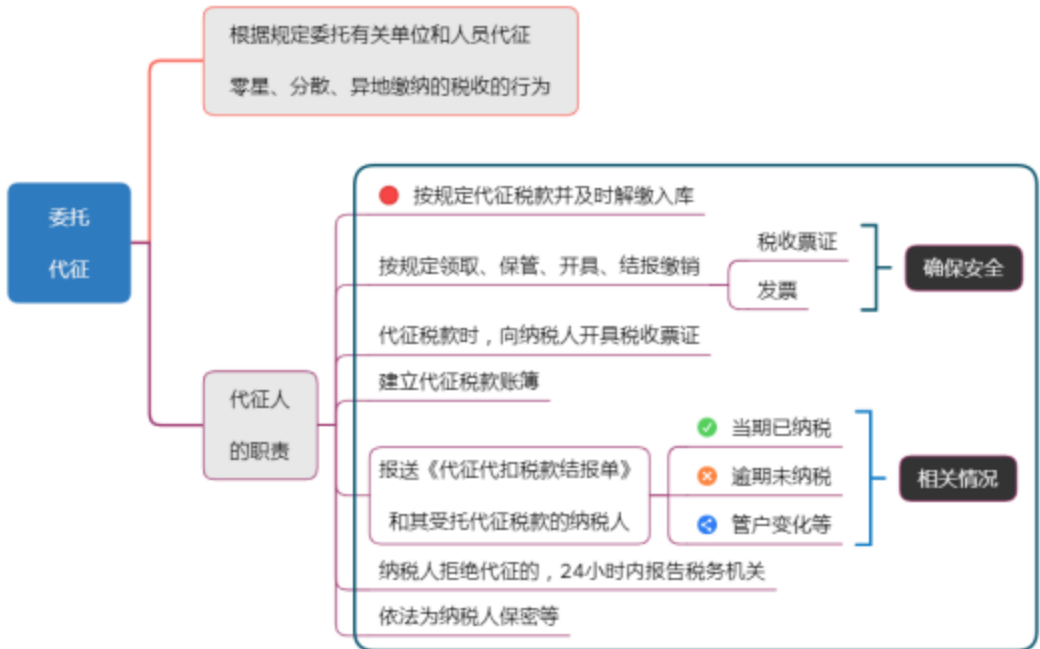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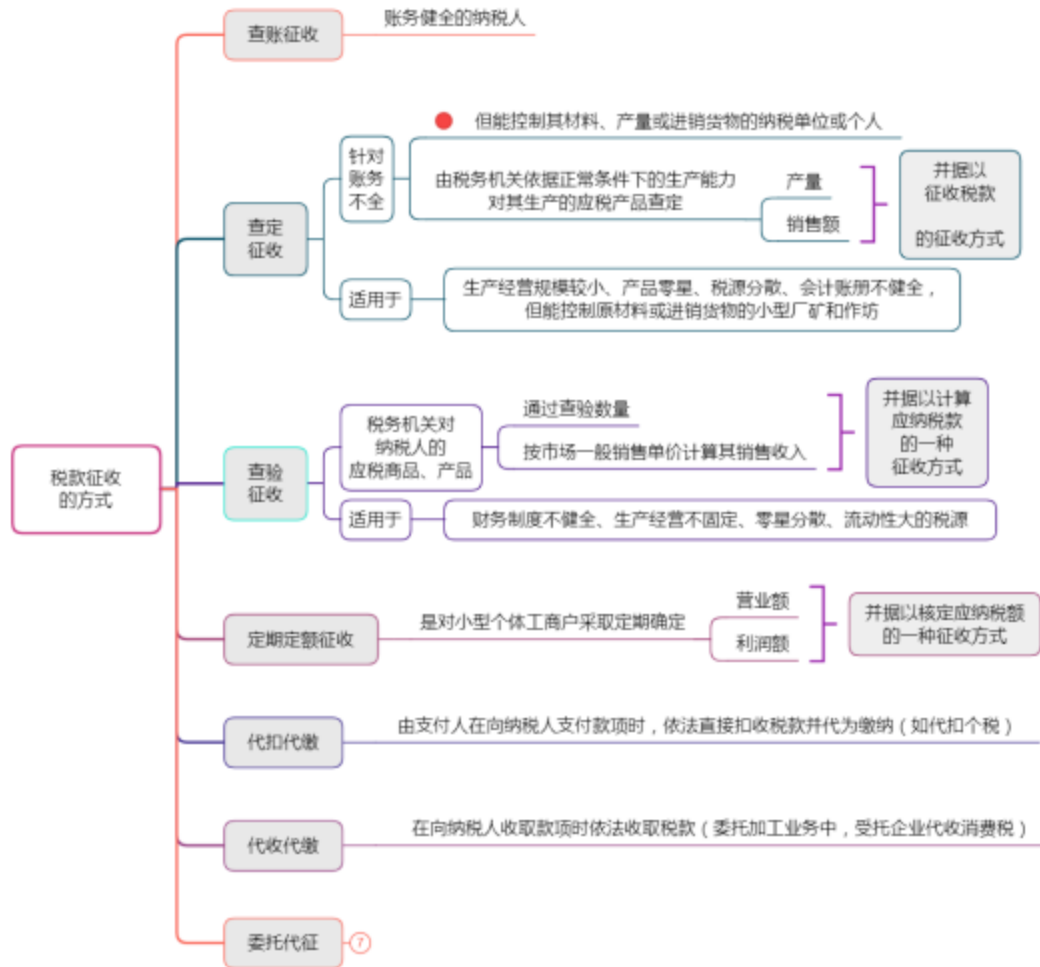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个性服务”。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知识点 1】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属于税款征收方式的有（ ）。

- A. 查验征收
- B. 定期定额征收
- C. 代收代缴
- D. 责令缴纳
- E.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答案】 ABC

【解析】 DE 属于税款征收的措施。

【例题 2·单选题】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是（ ）。

- A. 代扣代缴
- B. 定期定额征收
- C. 查定征收
- D. 查账征收

【答案】 B

【解析】 定期定额征收是对小型个体工商户采取定期确定营业额、利润额并据以核定应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 【知识点 2】 税款征收的措施

#### 一、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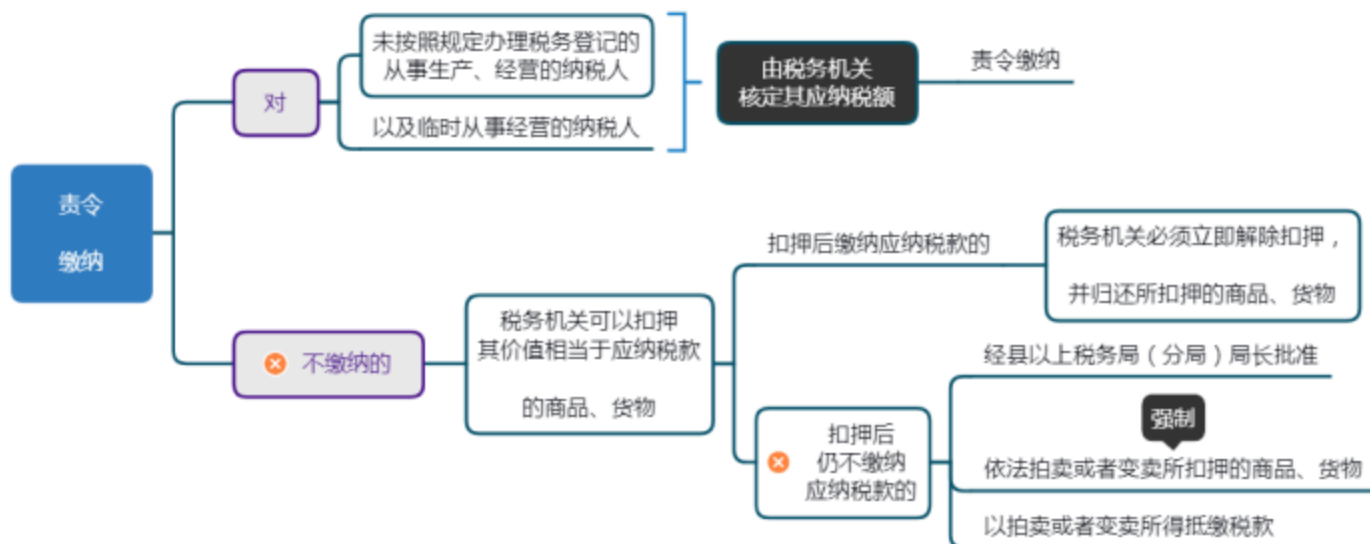
##### （一）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总结为：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 （二）责令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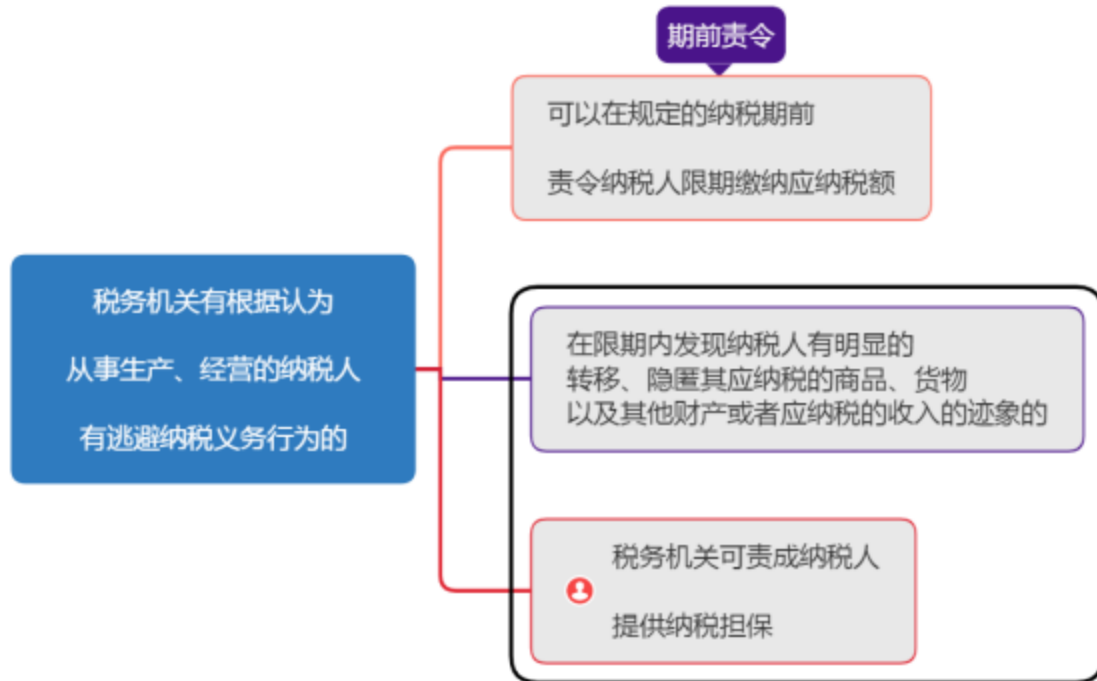


## 二、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时，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三、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一）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二）税收保全措施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保全的范围：

-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 （2）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当需要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纳入税收保全措施范围的是（ ）。

- A. 唯一的一辆机动车
- B. 新购入的价值 4000 元的家具
- C. 别墅
- D. 金银手饰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选项 B 正确。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 在规定纳税期前，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首先应( )。

- A. 核定其应纳税额
- B.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
- C.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D. 扣押其商品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例题 3·单选题】(2015 年) 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B.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
- C. 有人居住的住房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 D.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答案】C

【解析】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所称的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

#### 四、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一) 强制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强制执行的范围

(1) 执行范围同税收保全措施规定。

(2)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4. 社保费强制执行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税务机关对单价不超过( )元生活必需品不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 A. 10000
- B. 6000
- C. 8000
- D. 5000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税款征收的措施。不在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范围内的有：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例题 2·单选题】(2017 年) 某公司拖欠 2016 年度增值税 42 万元, 催缴无效, 经县税务局局长批准, 2017 年 3 月, 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所欠税款, 这一行政行为属于( )。

- A. 提供纳税担保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强制执行措施
- D. 税务行政协助

【答案】C

【解析】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对于税款征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就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B.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 主要针对纳税人未缴税款, 不包括其未缴纳的滞纳金
- C. 个人唯一住房不在强制执行范围内
- D.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可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E.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作出

【答案】CD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选项 A 错误;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选项 B 错误;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由税务机关作出, 选项 E 错误。

## (二)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五、税款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2.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4.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 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关于税收优先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A.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
- C.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之前的, 税收优先于抵押权执行
- D.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优先于税收

【答案】D

【解析】税务机关征收税款, 选项 A,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项 B,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选项 C,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 六、信息报告

### (一)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并依法缴清税款。

1.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 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 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欠缴大额税款

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 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七、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或者放弃到期债权, 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 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例题 1·多选题】(2018 年) 关于纳税人欠税的税务处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 A. 税务机关依法对欠税企业行使代位权的, 可免除欠税企业的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B. 欠税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前,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C. 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有关欠税的情况
- D. 税务机关清收欠税时税收优先于所有抵押权、质权执行
- E. 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对欠税的纳税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BCE

【解析】选项 A,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 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选项 D, 并不是税收优先于所有的抵押权、质押权,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例题 2·多选题】(2015 年) 关于纳税人欠税的处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保密

- B. 税款优先的原则要求在清理欠税时, 税款优先于各类债权执行
- C. 欠税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以前, 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 D. 尚有欠税的纳税人出境时, 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阻止其出境
- E.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

【答案】CE

【解析】选项 A: 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定期公告; 选项 B: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选项 D: 尚有欠税的纳税人在出境时,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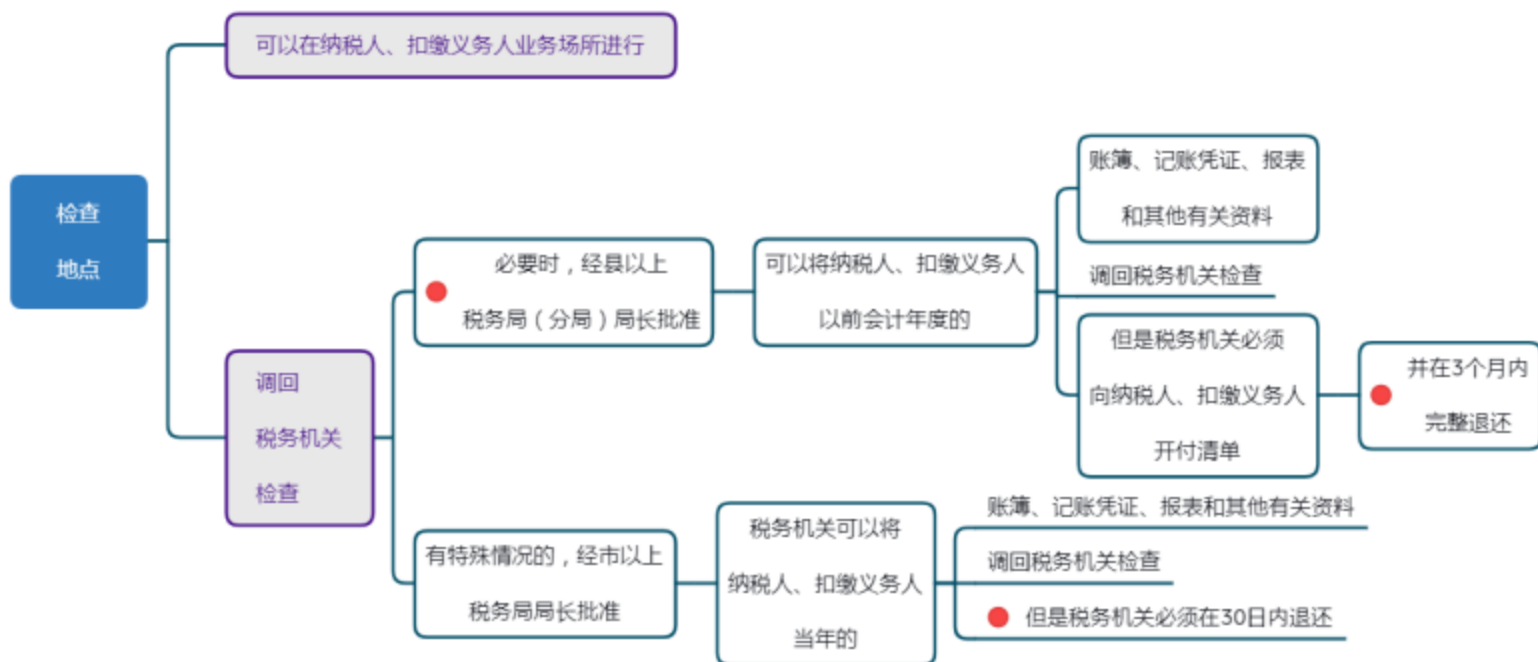
### 【知识点 1】税务检查的概念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者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

【知识点 2】税务检查的范围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提示】检查地点：



-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不能去纳税人居住地）
-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 （1）税务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2）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提示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提示 2】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例题 1 单选题】(2016 年)关于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检查的范围,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到车站、码头、机场检查纳税人托运的应纳税商品、货物  
B. 询问纳税人与纳税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C.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无关的经营情况

D.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答案】C

【解析】选项 C：只能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知识点 3】税务检查程序方法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知识点 1】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 税收管理权。

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

3. 税款征收权（最主要的职权）。

主要包括：

（1）依法计征权；

（2）核定税款权；

（3）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4）追征税款权。

欠税原因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主观故意）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 税务检查权。

6. 处罚权。

7.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因纳税人计算错误导致少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 ）年内追征税款。

- A. 5
- B. 1
- C. 2
- D. 3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追征税款权。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税收保密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强制行使权
- D. 税收检查权
- E. 处罚权

【答案】BCDE

【解析】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包含：（1）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2）税收管理权；（3）税款征收权；（4）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5）税务检查权；（6）处罚权；（7）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例题 3·单选题】（2017 年）关于追征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骗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在 10 年内追征纳税人所骗取的税款
- B.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 5 年内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 C. 因纳税人非主观故意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为 2 年
- D. 纳税人因计算错误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为 3 年，同时加收滞纳金

【答案】D

【解析】选项 A：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选项 B：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选项 CD：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非主观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二、税务机关的义务（略）

三、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略）

【知识点 2】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 1. 知情权
- 2. 保密权
- 3. 税收监督权
-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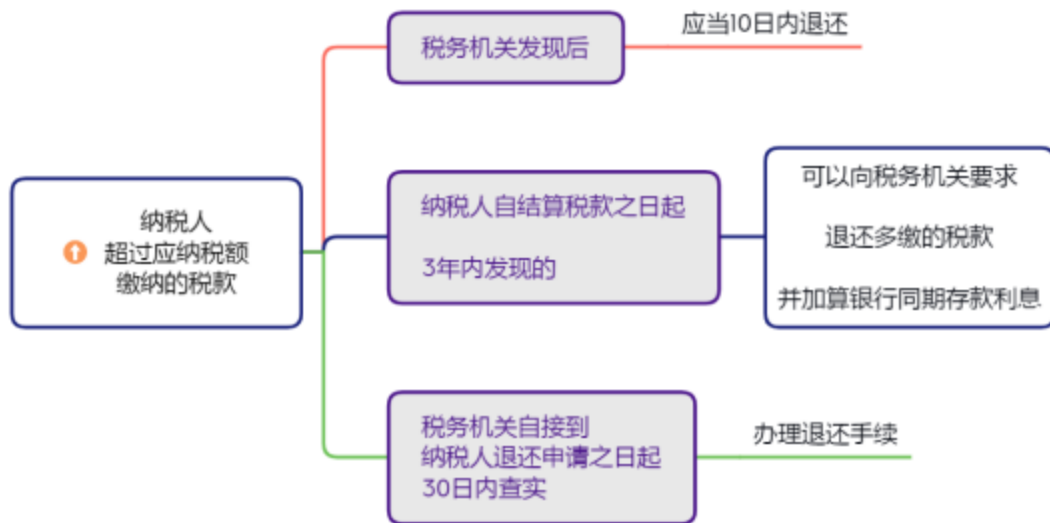
-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10. 陈述与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 注：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 (1)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
    -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
    -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享有的权利有( )。

- A. 享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
- B. 依法保管和使用发票
- C. 依法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 D. 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 E. 依法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答案】ADE

【解析】选项 BC, 属于纳税人承担的义务。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纳税人因有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A. 1
- B. 2
- C. 3
- D. 4

【答案】C

【解析】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例题 3·单选题】(2016 年)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纳税人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时,对检查人员的询问可以保持沉默
- C.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后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D.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自己的财务状况包括欠税的情况保密

【答案】A

【解析】选项 B: 纳税人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选项 C: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选项 D: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有关资料等(不含欠税的情况)保守秘密。

【例题 4·单选题】(2015 年)关于延期纳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延期纳税
- B. 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C. 特殊困难包括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D. 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纳税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予加收滞纳金

【答案】D

【解析】选项 AB: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选项 C: 特殊困难包括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 (一)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1·单选题】**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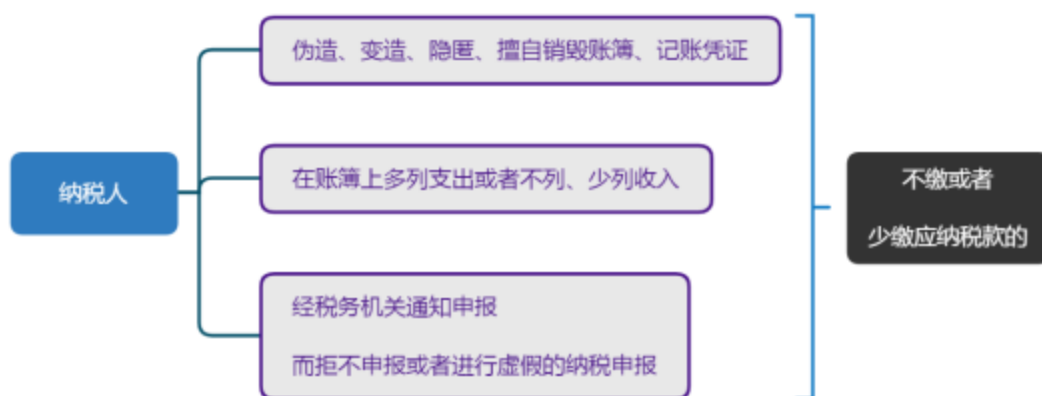
- A.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B.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C.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D.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答案】** C

**【解析】**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逃税)

1. 偷(逃)税情形



2. 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	偷(逃)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b>50%以上5倍以下</b>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扣缴义务人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b>50%以上 5倍以下</b> 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刑事处罚

纳税人逃税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提示 1】对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 1. 对纳税人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四）抗税行为及处罚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

依照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题 2 多选题】2015 年)纳税人的抗税行为,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正确的处理有( )。

- A. 进行税务约谈
- B. 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C.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D. 责令限期改正
- E. 由税务机关追缴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答案】BE

【解析】纳税人抗税，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五）骗税行为及处罚

对骗税行为，依照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六）行贿行为及处罚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



【例题 3·多选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下列行为中，应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有（ ）。(2016 年)

- A.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税款账簿的
- B.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 C.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 D.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E.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答案】BCD

【解析】(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⑥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2)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4·单选题】(2020 年) 下列行为中，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 A. 纳税人逃避纳税
- B.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税控装置
- C.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
- D.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逃避纳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了解】《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知识点 3】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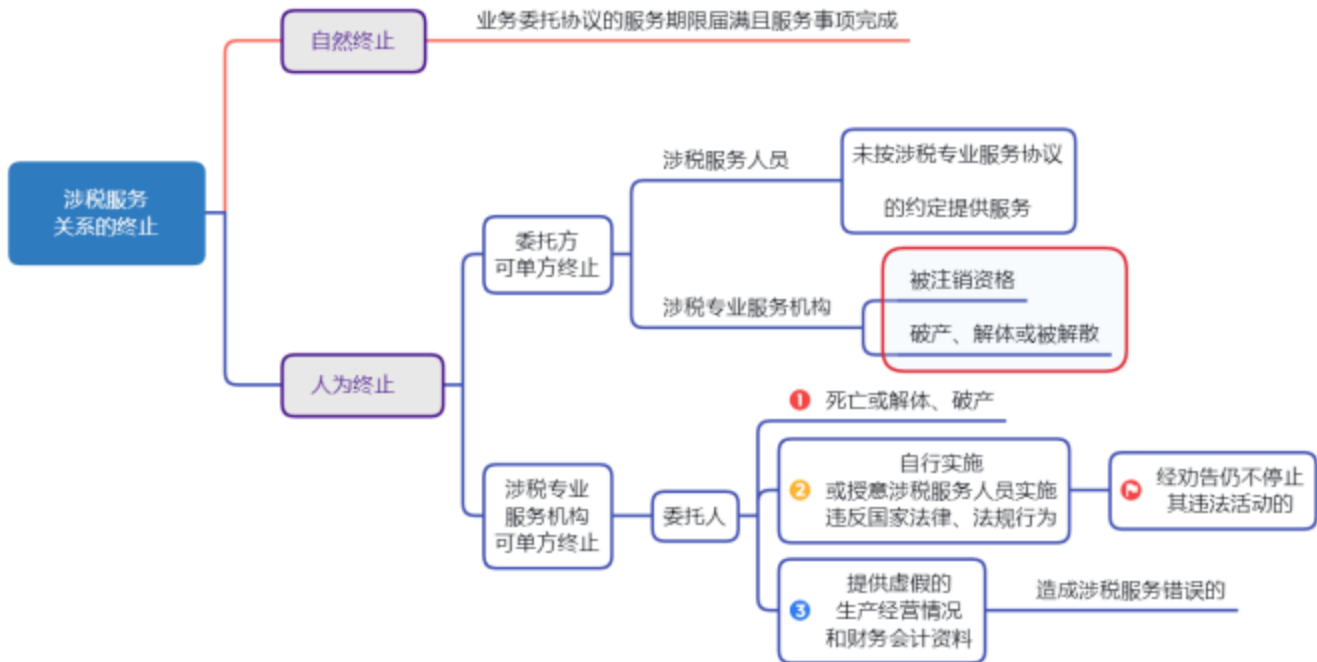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 1. 法定终止



## 2.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委托关系自然终止，但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有（ ）。

- A. 涉税服务机构被撤销
- B.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C.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D.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E. 涉税服务机构解体

【答案】AC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例题 2·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2015 年）

- A. 税务师发生变化
- B. 税务师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 C. 客观原因导致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
- D. 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变更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1）涉税服务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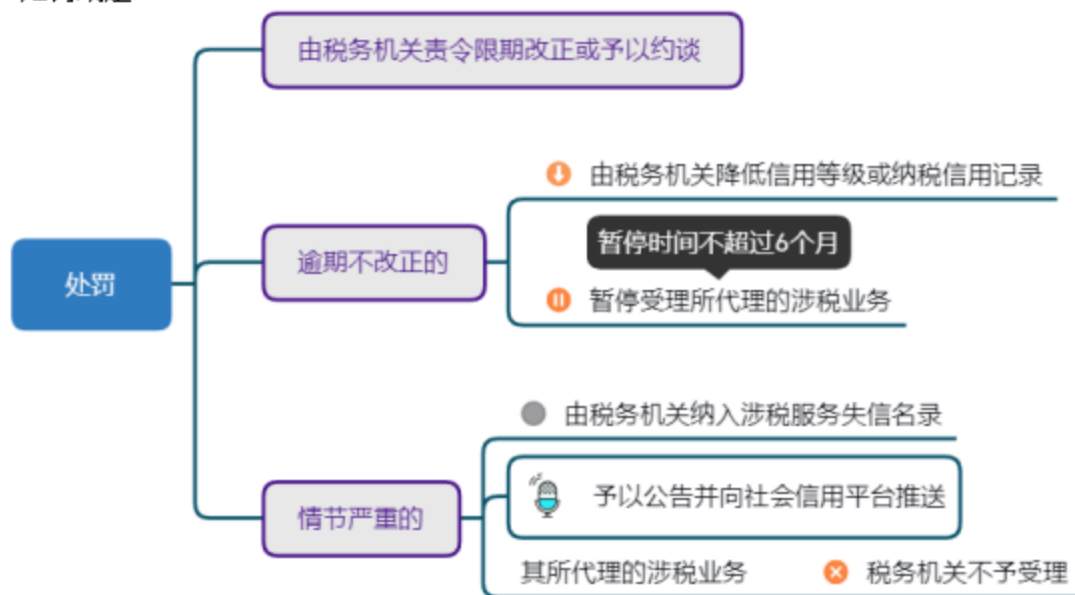
### (一) 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提示】**税务师事务所所有第(1)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 处罚规定



### (二) 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处罚规定

